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花蓮港務分公司（以下稱本分公司）設立之電子看板，提供申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分公司管理之電子看板，依下列用途提供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收費使用：
- 一、商業廣告。
 - 二、公告及活動宣傳。
 - 三、其他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申請者。
- 經本分公司審查屬下列用途者，退件不予受理：
- 一、政黨選舉及宗教推廣。
 - 二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 - 三、僅限個人意見表達而無公告必要。
 - 四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而不宜公告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電子看板依下列程序申請審查及刊登：
- 一、填寫本分公司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（於本分公司全球資訊網頁下載），並於申請刊登日三日前（不含假日）申請。
 - 二、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，一週內至行政處管理科繳清費用。
 - 三、同一申請內容以二週為刊登檔期。
 - 四、本分公司得要求申請人修改或逕行刪除過於複雜或內容欠妥之文字、圖形標誌。
 - 五、經同意刊登後，申請人撤回申請或變更刊登內容，應於播放預定日前一天，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請。
 - 六、遇緊急情事（如天然災害、機件故障等情形）或臨時政事需要，得不經申請人同意暫停播放或調整播放頻率，其未播放之日數按日退費或展延播放日數，或於公務用途結束後，依所餘日數接續刊登。
-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刊登電子看板按下列標準收取使用費用：
- 一、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案，每日每則新臺幣 200 元（含動畫）；另政府機關主辦活動或宣導及財團法人公益活動採 5 折優惠。
 - 二、經核准得減收費之宣導公告，以一週為限，但如係隱含營業具有收費性質之宣導廣告，仍依原價收費。
 - 三、本分公司因故暫停播放者，按暫停日數補行刊登，不予退費。
 - 四、申請人自行申請停止刊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第五條 電子看板依下列規定刊登
- 一、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18 時（並視需求調整至 20 時）。
 - 二、每則刊登內容以持續二十秒鐘，每二十分鐘為各檔次播放完畢開始循環為原則。
 - 三、刊登單位請視需求製作刊登內容後擲送行政處行政科播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

播 映 活 動			
申 請 單 位		統 一 編 號 (開 立 發 票)	
單 位 地 址		負 責 人	
節 目 內 容 綱 要			
登 記 播 映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_____ 日。		
收 費 標 準 說 明	<p>一、每日每則新臺幣 200 元(含動畫)，以下選項請勾選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廣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及活動宣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主辦活動或宣導，5 折優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公益活動，5 折優惠。 <p>二、同意播放日數：_____ 日。</p> <p>三、費用 _____ 元。</p>		
備 註	<p>一、申請人保證如因刊登內容致侵害智慧財產權或任何權益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託播之內容資料(請提供 JPG 或 JPEG 等圖片檔格式)，請於指定播出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送行政處審查，</p> <p>三、播出時段及次數，由本分公司視實際情形調整之(原則每則廣告以 20 秒鐘為限，每 20 分鐘為一循環，每日 8 時至 18 時)。如遇緊急情事(如天然災害、機件故障等情形)或臨時政事需要，得不經申請人同意暫停播放或調整播放頻率，其未播放之日數按日退費或展延播放日數，或於公務用途結束後，依所餘日數接續刊登。</p> <p>四、核准申請後，請先至行政處管理科繳交使用費用。</p>		
此 致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		
申 請 人：	簽 章	聯 絡 電 話：	
		申 請 日 期：	年 月 日
行政處承辦人	行政處行政科經理	行政處處長	幕僚長